

证券代码：835115

证券简称：西屋港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 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扬中市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松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任欲晓、劳丽娜、宁夏永合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镇江市华东化工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冯锦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知、暂未知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 年 11 月 1 日，被告以 8996 万余元的价格中标“银川市（沈阳路、宝湖路、怀远路、满城街、凤翔街、万寿路、哈尔滨路宁朔街）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

道路桥梁工程高低压配电柜采购合同”，中标后被告于 2019 年 3 至 4 月期间分别与银川市宝湖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怀远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满城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单位签订了《高低压配电柜采购项目合同书》。根据合同条款第 3.2 条的约定，建设单位应在收到被告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后 28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被告分批次交付合同设备及单据后 28 日内支付到货价款的 40%作为交货款，在合同设备经验收调试合格稳定运行 48 小时之日起且被告提交合同设备验收证书后 28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7%作为结清款，剩余 3%为质保金，被告可提供实际供货设备总价款 3%的为期两年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代替，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签署合同设备调试验收合格证后起计算。

为履行上述五份合同，2019 年 5 月 31 日，被告就上述五份《高低压配电柜采购项目合同书》项下的全部设备采购事宜与原告签订了一份《销售合同》，合同暂定金额为 4650 万元，最终价根据被告实际所需数量、型号及分项报价表中单价确定。根据合同第六条 1 款约定：甲方（被告）收到业主方合同价款七日内向乙方（原告）支付下述第二条所列付款方式的比例金额，如业主方未给付合同价款给甲方，则甲方没有价款给付乙方，原则上业主来款先确保满足乙方生产资金或合同付款比例金额。合同第六条 2 款约定，被告应在收到合同设备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在设备经业主验收调试合格稳定运行 48 小时之日起且业主签署设备验收证书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4 个月到期后付清。

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被告的要求严格履行了全部供货义务。经原告统计核算，共计给被告供应设备总金额为 52959433.61 元。后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于 2019 年底至 2021 年初陆续完成了整体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投入使用。但截止目前，被告仅支付了 3406 万元，除部分未到期的质保金外，剩余的 17890916.96 元设备款被告迟迟不予支付，且被告对原告最终提供的设备总价款迟迟不进行对账结算。期间，原告曾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向被告发送过《项目结算通知函》及《催款函》，催促被告就案涉设备总价进行结算确认并签订增补合同，支付剩余货款，但被告根本不予理睬。据了解，被告就

五份《高低压配电柜采购项目合同书》向五家单位报送的结算金额累计达 1.1 亿余元。

另外，被告在履行其与五家单位的《高低压配电柜采购项目合同书》过程中，从始至终未派驻人员到现场配合施工，而是要求原告派专人履行其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的商务对接事宜，并承诺支付相应的费用。为了保障合同的顺利履行以及后期设备款项的顺利结算，原告根据被告的要求及承诺，加派人员全程参与案涉管廊项目的商务服务活动。被告要求原告方指派人员要以被告方人员的身份负责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的商务沟通对接，但三年来产生的服务费用 236849.00 元被告却分文未付。

综上，原告认为，被告在履行案涉合同过程中严重违约，一方面被告在建设单位早已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怠于行使其债权请求权，另一方面被告又以业主未付款为由拒绝向原告支付剩余设备款项。被告向建设单位所供设备全部来源于原告，被告在此项目中没有垫付任何款项，相反还从中获得巨额利润。在案涉工程早已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被告不向建设单位催要货款，迟迟不向原告支付款项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除未到期质保金外的设备款 17890916.9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325000 元，合计 20215917 元；
-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外服务费用 236849 元；
-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维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用 60 万元；
- 4、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根据《民法典》159 条规定：“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经成就；不正当地促使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项目的回款周期会缩短，极大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本案中没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扬中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苏 1182 民初 3090 号

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